

交发集团新能源示范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长春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和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关规定，本项目参照“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5 城市轨道交通（不新增占地的停车场改建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建设单位长春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依法组织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我单位分别进行了三次公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2025年4月16日，在我单位网站进行了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第二次公示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至6月3日共10个工作日，公示采取了在我单位官方网站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第三次公示为报批前公示，选择在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为2025年7月8日。各阶段公示及意见反馈情况详见下文。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

我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委托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出具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函。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满足“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的相关要求。

关于《交发集团新能源示范段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委托函

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委托贵公司完成《交发集团新能源示范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按照进度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请各相关部门配合。

特此函告。

委托单位：长春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4.10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内容如下：

交发集团新能源示范段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长春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委托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交发集团新能源示范段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特向社会发布第一次信息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和概况

(1) 项目名称：交发集团新能源示范段；

(2) 建设单位：长春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

(4) 建设性质：新建；

(5) 本项目情况：本项目线路起自工农大路以北，经红旗街北段、长春德苑内部道路，终止中泰海洋馆东门附近；线路全长 778.055m，单线运行；设置长春德苑、新民大街车站两座，均为单线侧式车站，起终点处各设置 1 处车挡。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长春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总；

联系电话：0431-84336049；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华庆路 999 号；

电子邮箱：cccjtt@126.com。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431-85212600 转 638；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碧街 253 号；

电子邮箱：54915100@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它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提交书面意见，也可就该项目不清楚或不了解的情况进一步作咨询。请公众在参与公众调查过程中提供准确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职业、文化程度、家庭或单位住址及联系电话，以便根据需要反馈信息。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长春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次公开采取在长春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网上公示公开方式。本单位官方网站为对外公开网站，满足“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的相关要求。

公示网址为：

<http://www.ccgibus.com/a/gonggaolan/2025/0416/2096.html>

公示截图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长春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委托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交发集团新能源示范段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特向社会发布第一次信息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和概况

（1）项目名称：交发集团新能源示范段；

（2）建设单位：长春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

（4）建设性质：新建；

（5）本项目情况：本项目线路起自工农大路以北，经红旗街北段、长春德苑内部道路，终至中泰海洋馆东门附近；线路全长778.055m，单线运行；设置长春德苑、新民大街车站两座，均为单线侧式车站，起终点处各设置1处车挡。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长春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431-84336049；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华庆路999号；

电子邮箱：cccjtt@126.com。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431-85212600转638；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碧街253号；

电子邮箱：54915100@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它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提交书面意见，也可就该项目不清楚或不了解的情况进一步作咨询。请公众在参与公众调查过程中提供准确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职业、文化程度、家庭或单位住址及联系电话，以便根据需要反馈信息。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2.2 其他

本次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次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时间为网站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起 11 个工作日内。

现场张贴公示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0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报纸两次公示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2 日和 2025 年 5 月 26 日。

公示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公示采取在长春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信息公开，公示网址为：

<http://www.ccgjbus.com/a/gonggaolan/2025/0519/2098.html>

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起 11 个工作日内

公示截图如下：



联系电话：0431-84336049；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华庆路999号；
电子邮箱：cccjj@126.com
五、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431-8212600转638；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碧街253号；
电子邮箱：549151008@qq.com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zqj/2018/xzqj/xzqj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七、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公司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发表口头意见或提交书面意见，也可就该项目不清楚或不了解的情况进一步作咨询。请公众在参与公众调查过程中提供准确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职业、文化程度、家庭或单位住址及联系电话，以便根据需要反馈信息。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至2025年5月19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附件：1. 交发集团新能源示范段环境影响报告书

长春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公示内容如下：

交发集团新能源示范段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对《交发集团新能源示范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和建议，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和概况

- （1）项目名称：交发集团新能源示范段；
- （2）建设单位：长春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
- （4）建设性质：新建；
- （5）本项目情况：本项目线路起自工农大路以北，经红旗街北段、长春德苑内部道路，终至中泰海洋馆东门附近；线路全长 778.055m，单线运行；设置长春德苑、新民大街车站两座，均为单线侧式车站。

二、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连接：网址 <http://www.ccgjbus.com/>，公众可通过附件链接下载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全本。

查阅纸质报告方式和途径：在本信息公告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到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查看。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次主要征求受本项目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四、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长春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总；

联系电话：0431-84336049；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华庆路 999 号；

电子邮箱：cccjtt@126.com。

五、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431-85212600 转 638；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碧街 253 号；

电子邮箱：54915100@qq.com。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七、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它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发表口头意见或提交书面意见，也可就该项目不清楚或不了解的情况进一步作咨询。请公众在参与公众调查过程中提供准确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职业、文化程度、家庭或单位住址及联系电话，以便根据需要反馈信息。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

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起 11 个工作日内。

附件：1. 交发集团新能源示范段环境影响报告书

长春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次网络公示的网站选取了长春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的“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相关要求。

3.2.2 报纸

本次公示采用城市晚报进行公示，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和 2025 年 5 月 26 日共公示两期。

照片如下：



设施齐全,价格面议。联系电话:15948145415 | 长春市南关区民康街道办事处 2025年5月20日

低价青年路长安世家小区7栋6楼98.74㎡简单装修,三室一厅两卫,出售(带露台),不把山南北通透,可贷款(低首付)13844177789

交发集团新能源示范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及国家有关规定,现向公众公开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并征求公众的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本项目线路起自工农大路以北,经红旗街北段、长春德苑内部道路,终至中泰海洋馆东门附近;线路全长778.055m,单线运行;设置长春德苑、新民大街车站两座,均为单线侧式车站。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和途径:公众可联系长春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或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文件。

三、公众意见表及报告全本的网络链接:报告全本:<http://www.ccgibus.com/a/gonggaolan/2025/0519/2098.html> 公众意见表:<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项目建设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实施的单位和个人。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表提出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看法和意见,也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发表意见。为进一步沟通、交流和反馈,请在发表意见时提供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七、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建设单位:长春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吴总;联系电话:0431-84336049;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华庆路999号;电子邮箱:cccjt@126.com。

八、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单位: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刘工;联系电话:0431-85212600;转638;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碧街253号;电子邮箱:54915100@qq.com。

声明公告

声明 东丰县政协住宅楼陈嘉柱不动产单元号:220421001075GB00018F0010021 所有权证号018059 面积119.47平方米住宅产权证丢失,声明作废。

长春市清水村供销社合作有限公司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17KU2765 营业执照正本丢失,声明作废。

刘春龙将五道街中涵名都城B2栋4单元502征收补偿协议书丢失,协议书号:0000240,声明作废。

寻人启事

寻亲公告

姓名不清,女,无身份证号于2025年4月24日在医院病逝,请家属和知情者在5月24日前与0431-85086100联系。逾期,将按有关规定火化。长春市救助管理站

最后工作日为2025年5月16日。特此公告

长春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吉 AKJ870 吉 A96B6M 吉 A26CU1 吉 A6RC11 吉 A23D3T 吉 A15AD1 吉 A5J14V 吉 A196RF 吉 A736HH 吉 AST02 吉 A22QT2 行驶证,登记证,车牌照丢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吉林省赣商汇 遗失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2410047282101 声明作废。

辽源市美逸林业有限公司 司丢失法人章(李小龙 2204091029164),声明作

农安县农安镇康发动物医院,动诊证[吉农]第200008号动物诊疗许可证(副本)丢失,特此声明作

长春市弘远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将公章(编码21223131298)声明作

车主李学满将车牌吉 AD53621 出租车 价器使用证及检定 格证明遗失,声明作

城市晚报

·用新闻温暖你我·

2025年5月 星期一 26
乙巳年四月廿九

吉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城市晚报编辑部出版
1983年5月1日创刊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22-0017/ 今日8版

广告咨询 新闻爆料

2025长春马拉松

5000名选手激情开跑

日,2025一汽红旗长春马拉松在长春体育中心鸣枪开跑。来自34个国家和0名跑者在晨光中感受北国春城的款款春意,以奔腾的脚步奏响“激情长马”力之盛绘就一幅流动的春之画卷。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次报纸公示选取了“城市晚报”，城市晚报为吉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1983年5月1日创刊，属于长春市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的相关要求。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第五条“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确定的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确定本次现场张贴公示征求意见的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空气、土壤环境、环境风险不设置评价范围，无环境保护目标。地表水依托现有城市污水管网重点分析水质达标情况及可依托性。生态环境为线路中心线向两侧外延1km，该范围内生态保护目标为八大部-净月潭国家级风景名胜

区。声环境为线路中心线两侧 50m，该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红旗街两侧居民楼。

综上所述，本次选择了评价范围内红旗街两侧居民楼和长春德苑公园正门及德苑公园内四处环境保护目标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征求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公示内容如下：

交发集团新能源示范段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现对《交发集团新能源示范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和建议，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和概况

（1）项目名称：交发集团新能源示范段；

（2）建设单位：长春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

（4）建设性质：新建；

（5）本项目情况：本项目线路起自工农大路以北，经红旗街北段、长春德苑内部道路，终止中泰海洋馆东门附近；线路全长 778.055m，单线运行；设置长春德苑、新民大街车站两座，均为单线侧式车站。

二、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连接：网址 <http://www.ccgjbus.com/>，公众可通过附件链接下载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

查阅纸质报告方式和途径：在本信息公告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到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查看。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次主要征求受本项目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

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四、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长春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总；

联系电话：0431-84336049；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华庆路 999 号；

电子邮箱：cccjtt@126.com。

五、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431-85212600 转 638；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碧街 253 号；

电子邮箱：54915100@qq.com。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七、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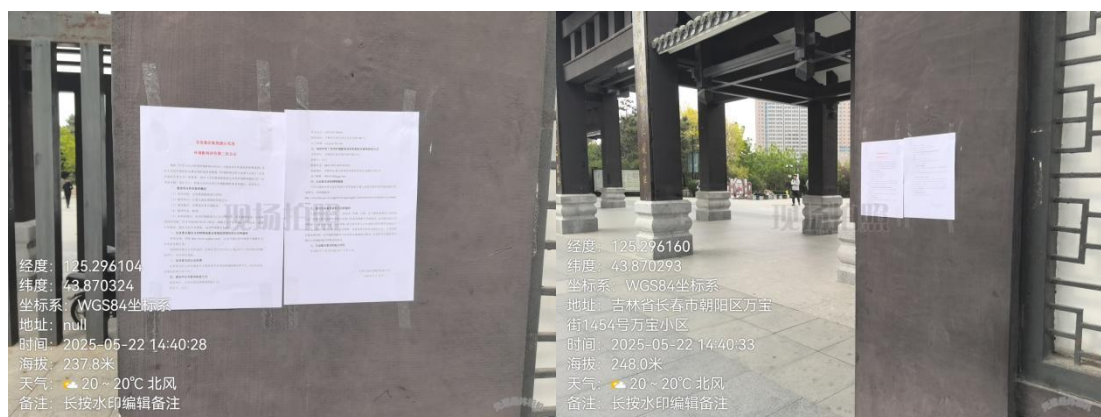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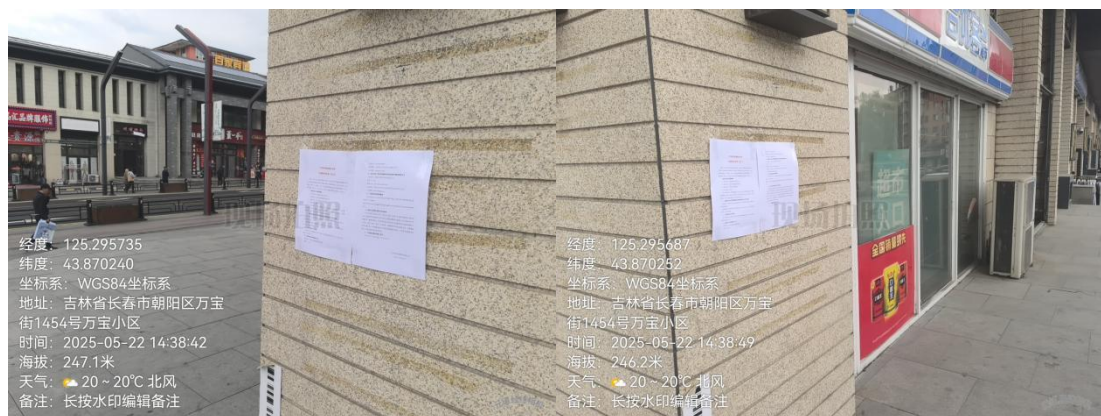
公众可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它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发表口头意见或提交书面意见，也可就该项目不清楚或不了解的情况进一步作咨询。请公众在参与公众调查过程中提供准确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职业、文化程度、家庭或单位住址及联系电话，以便根据需要反馈信息。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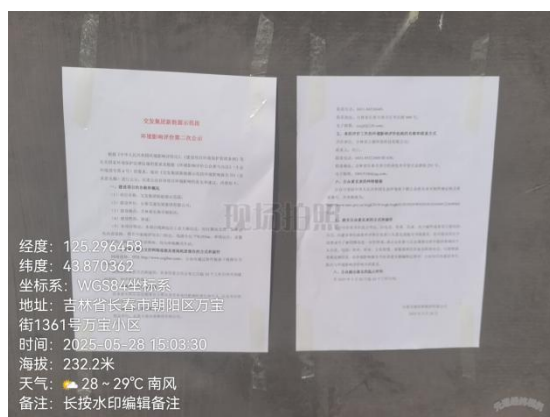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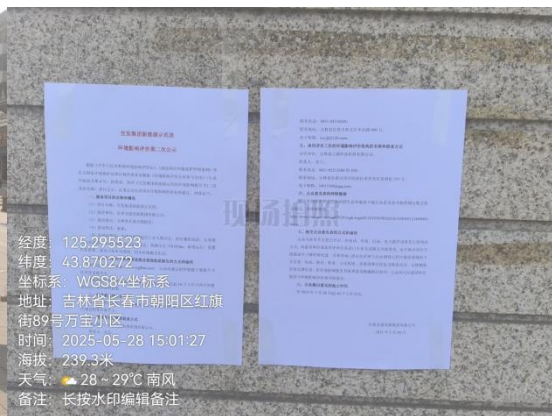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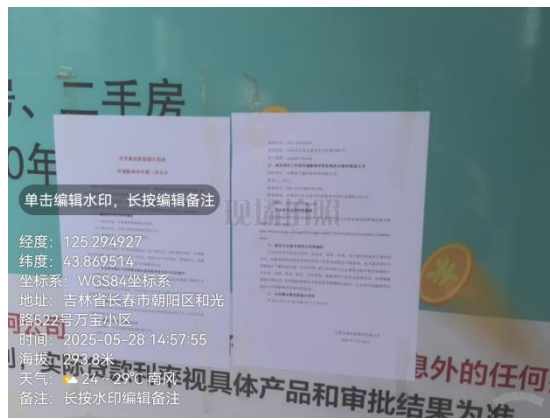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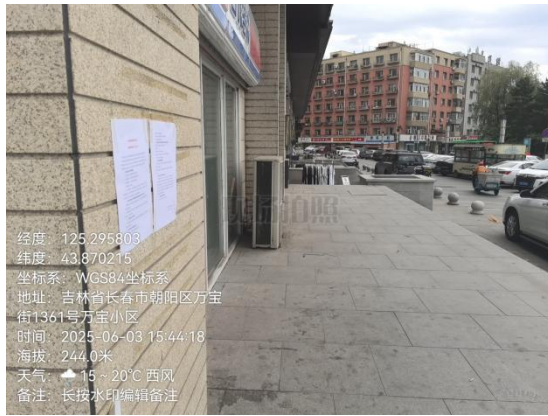
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长春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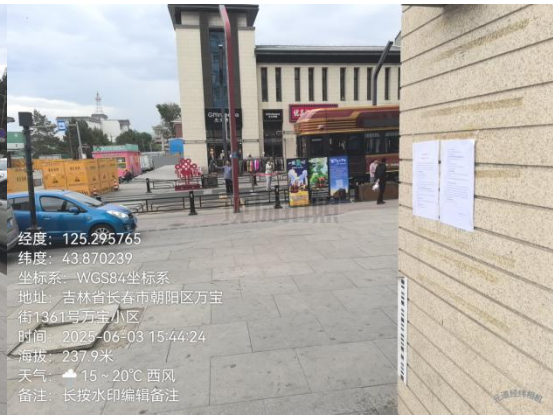
2025 年 5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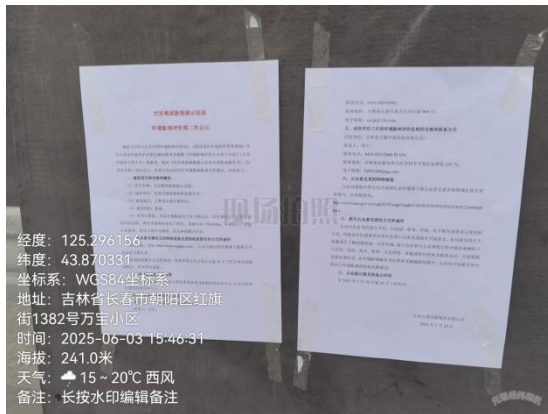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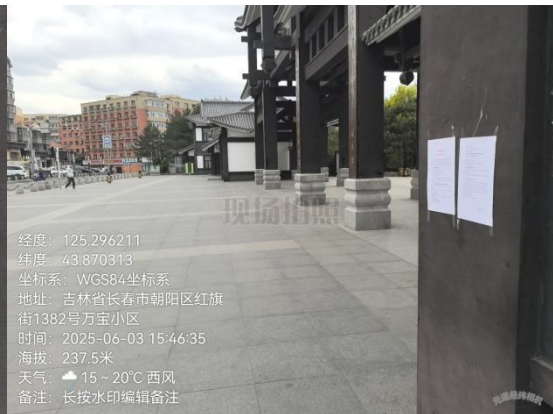
经度: 125.295803
纬度: 43.870215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万宝街1361号万宝小区
时间: 2025-06-03 15:44:18
海拔: 244.0米
天气: 15~20℃ 西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经度: 125.295765
纬度: 43.870239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万宝街1361号万宝小区
时间: 2025-06-03 15:44:24
海拔: 237.9米
天气: 15~20℃ 西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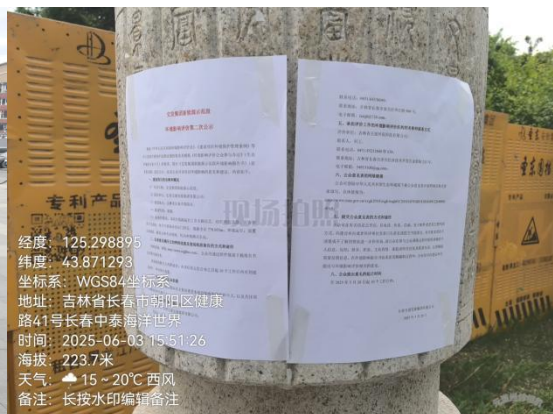
经度: 125.296156
纬度: 43.870331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1382号万宝小区
时间: 2025-06-03 15:46:31
海拔: 241.0米
天气: 15~20℃ 西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经度: 125.296211
纬度: 43.870313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1382号万宝小区
时间: 2025-06-03 15:46:35
海拔: 237.5米
天气: 15~20℃ 西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经度: 125.296214
纬度: 43.870325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1382号万宝小区
时间: 2025-06-03 15:46:41
海拔: 236.5米
天气: 15~20℃ 西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经度: 125.298893
纬度: 43.871293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健康路41号长春中泰海洋世界
时间: 2025-06-03 15:51:26
海拔: 223.7米
天气: 15~20℃ 西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经度: 125.298946
纬度: 43.871353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健康路41号长春中泰海洋世界
时间: 2025-06-03 15:51:30
海拔: 231.3米
天气: 15~20℃ 西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经度: 125.298914
纬度: 43.871338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健康路41号长春中泰海洋世界
时间: 2025-06-03 15:51:36
海拔: 231.6米
天气: 15~20℃ 西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次张贴公示选在了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红旗街两侧保护目标，同时在位于长春德苑公园的正门和公园内进行了张贴，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的相关要求。

3.2.4 其他

除 3.2.1、3.2.2、3.2.3 章节外，本项目对环境评价范围内团体进行了发放调查问卷征求意见，团体单位主要包括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富锦社区、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天宝社区、长春德苑公园（原长春朝阳公园）、长春市中泰海洋娱乐管理有限公司、长春亚细亚百货大厦有限责任公司、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亚商都。

查阅场所设置情况：本次公众参与在长春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均设置了查阅场所，准备了纸质报告供公众查阅。

信息公开期间没有公众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6 个团体单位均表示对项目建设无意见，支持项目建设。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由于公示期间未收到环境影响评价方面的反对意见，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进行公众意见调查。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进行宣传科普情况。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报批前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8 日，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

公开内容包括：《交发集团新能源示范段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本）以及公众参与说明。

此次公开的内容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本次公示符合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公示内容如下：

本次公示采取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信息公开，公示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7089tCl3>

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8 日。

本次网络公开选取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截图如下：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吉林] 186****0185 发表于 2025-07-08 17:12

1 0 0 0

186****0185 13/50

10 0 500

主题 回复 云贝

项目名称 提交集团新能源示范段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位置 吉林-长春-朝阳区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07.08 - 2025.07.22

周边公示 [170] 吉林-长春-朝阳区 收起

【公示结束】 提交集团新能源示范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次公示

【公示结束】 春城热力富家锅炉房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报批前公示

【公示结束】 德惠市成建集中供热项目第二次公示

【公示结束】 大众鑫恒热力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示结束】 大众鑫恒热力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上一页 第1页

186****0185 13/50

10 0 500

主题 回复 云贝

提交集团新能源示范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2025年7月，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我单位于2025年7月8日在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开展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工作。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提交集团新能源示范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已基本完成，根据相关规定，现进行项目信息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提交集团新能源示范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pdf

提交集团新能源示范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pdf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范围以可能受到该项目影响的周边企事业单位、邻近的居民等为主。

三、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我单位欢迎您在报批稿公示过程中，向我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您可通过下列链接直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在公众意见表中填写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表网络下载地址：

http://www.mee.gov.cn/xogk/2018/xogk/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您可通过本公示第三条内容中的联系方式，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向我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我单位将会在评价过程中充分重视公众的意见，为项目科学评价提供公众依据。

五、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长春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总；

联系电话：0431-84336049；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华庆路999号；

电子邮箱：cccjt@126.com。

六、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431-85192600-638；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碧街253号；

电子邮箱：54915100@qq.com。

附件1： 提交集团新能源示范段工程-报批版2025.7.8按专家意见修改.pdf 4.6 MB，下载次数 0

附件2： 公众参与说明 - 2025.6.10.pdf 8.5 MB，下载次数 0

回复 点赞 收藏

提交集团新能源示范段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2025年7月，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我单位于2025年7月8日在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开展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工作。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提交集团新能源示范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已基本完成，根据相关规定，现进行项目信息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提交集团新能源示范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pdf

提交集团新能源示范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pdf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范围以可能受到该项目影响的周边企事业单位、邻近的居民等为主。

三、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我单位欢迎您在报批稿公示过程中，向我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您可通过下列链接直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在公众意见表中填写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表网络下载地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您可通过本公示第三条内容中的联系方式，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向我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我单位将会在评价过程中充分重视公众的意见，为项目科学评价提供公众依据。

五、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长春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总；

联系电话：0431-84336049；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华庆路 999 号；

电子邮箱：cccjzt@126.com。

六、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431-85192600-638；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碧街 253 号；

电子邮箱：54915100@qq.com。

6.2.2 其它

报批前公开未采用除网络公开外的其它公开方式。

7 其他

公众参与说明及公众参与调查表均已存档。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办法》要求，在《交发集团新能源示范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交发集团新能源示范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长春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长春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